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41号

关于对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

张兵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利群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利群股份，A股证券代码：601366；

张兵，时任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6月9日上午，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者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与阿里巴巴在支付手段上有合作，未来也可能会有进一步合作的空间；另外，有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计划在雄安地区建立超市，对此公司表示会有计划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扩大辐射区域，不排除在河北区域发展的可能。当日晚间，经监管督促，公司就上述合作及投资事项予以澄清。公司在澄清公告中披露称，目前公司门店接受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不构成实质性合作；此外，公司目前没有在雄安新区开立门店，也无在雄安新区拓展新门店的计划。

上述投资及合作计划属于目前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如果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公司在上证E互动上，先于指定媒体发布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且披露内容不客观、不谨慎，用语笼统模糊，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14条以及本所《关于启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兵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2.14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兵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配合本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上市处